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注解与配套

QINQUAN ZEREN FA
ZHUI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1

ISBN 978 - 7 - 5093 - 1632 - 0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注释 - 中国②侵权行为 - 民法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806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8.5 字数/210 千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32 - 0

定价: 1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指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适用导引

侵权责任法是法治社会的一部重要法律，也是我国民法典的一个重要支柱性法律，它着重解决与民众利益密切相关而又矛盾突出的各方面问题，充分保护民众权益。同时，它又考虑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赔偿范围和赔偿标准。侵权责任法的基本功能，就是要强调如何保障一般民事主体的私权利，以及私权利受到侵害时如何进行救济，真正做到“有权利就有救济”。

一、侵权责任法的发展变化以及读者须知

我国民法通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环境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都对侵权责任作了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对于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原有的侵权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1）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2）原有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3）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统一规定。

对此，读者需要了解的是，侵权责任法在以下几个方面做了主要的突破：（1）将已经出现的新的侵权类型在本法中予以肯定，主要是精神损害赔偿、网络侵权以及过度诊疗等几方面；（2）为了应对未来新的侵权类型的出现，将“民事权利”之外的“合法利益”纳入侵权责任法的保护范围内；（3）对散见于其他法律中的侵权赔偿规定加以一定程度的整合，主要表现在共同侵权与多人分别侵权，以及产品责任、交通事故责任与医疗损害责任等几方面。

二、侵权责任法的主要内容以及应用提示

（一）关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原则

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包括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两大原则。

对于无过错责任的引入，读者需要把握以下两个方面：（1）在某些案例，例如产品责任，要求受害人证明加害人过错十分困难，有使受害人难于获得赔偿、加害人逃脱责任的极大可能；而在更多的案例，例如高度危险物致损案件、环境污染致损案件、建筑物倒塌致损案件，要求受害人证明加害人过错，纯属没有必要、多此一举；（2）由于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范围不断扩大，导致很多时候，承担责任的主体并不是有过错的主体，主要表现在第三者责任险的引入。这主要导致两方面的结果，一是原有的过错责任被突破，二是原来的“侵权行为法”被现在的“侵权责任法”所替代。

（二）关于产品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本法在原有产品质量法的基础上，对生产者、销售者、运输者、仓储者的产品责任以及追偿制度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根据实践中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本法进一步规定：（1）因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2）产品投入流通后发现存在缺陷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及时采取警示、召回等补救措施。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补救措施不力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道路交通安全法主要是规定车主的责任，而对于驾驶员不是车主的情形没有明确规定。针对此一问题，侵权责任法专门针对驾驶员不是车主出现交通事故时的多种责任承担情形做了特别规定，主要是机动车买卖、租赁、借用、被盗抢等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后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关于医疗损害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此次侵权责任法不再使用医疗事故这一称呼，而改为医疗损害责任，对于这一法律规定的改变是否会导致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后续修改，编者提醒读者予以特别关注。

另外，关于医疗损害赔偿责任，本法区分不同情况作了三方面规定：（1）诊疗损害实行过错责任；（2）医务人员未尽告知义务的赔偿责任；（3）因药品、医疗器械的缺陷造成损害的，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实行追究责任。

（五）关于环境污染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本法在民法通则和各环保法律关于环境污染责任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环境污染责任制度，规定：（1）因环境污染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2）两个以上污染者污染环境，污染者承担责任的大小，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排放量等因素确定。

（六）关于高度危险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1）本法明确规定了高空抛物致人损害情形的责任承担问题；（2）考虑到地铁工程坍塌以及矿山事故的发生，本法专门规定了地下挖掘事故责任的承担；（3）本法对于高度危险责任的规定，与铁路法有不同，这一法律冲突在司法实践中将如何适用，编者提醒读者予以继续关注。

（七）关于网络侵权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网络成为信息传播的重要渠道，网络侵权时有发生。本法在总结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对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条件、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八）关于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的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我国现行法律没有对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受到伤害时学校、幼儿园的赔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界定学校、幼儿园的责任，有利于及时有效地解决纠纷，切实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幼儿园的教学管理工作。本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造成损害的主体等不同情

况分别作出规定。

（九）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近年来，各地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增多，对人身安全的危害加大。为了更好地规范饲养动物的行为，进一步明确饲养人的责任，本法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定“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等内容。

（十）关于精神损害赔偿

读者需要注意的是，侵权责任法通过之前，我国在法律层面没有明确规定精神损害赔偿，但司法解释、审判实践中已有不少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和案例。本法对精神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定，但对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严格限制，即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另外，侵权责任法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已不同于原有的司法解释的规定，至于司法实践中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编者提醒读者予以继续关注。

对于以上提到的多处侵权责任法与其他法律的冲突之处，本书在具体解释条文的时候都有详细的说明，读者可以一一予以了解。至于其他法律是否会因此而修改，以及司法实践中将如何予以协调适用，我们都会在第一时间通过图书的形式向读者传达最新的法律信息，敬请读者关注！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2)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5)
第四条 侵权责任的优先适用	(5)
第五条 其他法律规定的优先适用	(6)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7)
第六条 过错责任与推定过错责任	(7)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	(10)
第八条 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	(11)
第九条 教唆、帮助他人侵权的责任方式	(12)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14)
第十一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连带责任	(15)
第十二条 多人分别侵权的按份责任	(16)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的主张形式	(17)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内部责任分担	(18)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的方式	(19)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范围	(22)

第十七条	同一事故多人死亡的同命同价原则	(23)
第十八条	请求赔偿的权利主体范围	(24)
第十九条	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25)
第二十条	与人身权相关的损失计算标准	(26)
第二十一条	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责任承担	(28)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28)
第二十三条	防止、制止他人侵权的责任承担	(30)
第二十四条	公平分担损失	(32)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	(33)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34)
第二十六条	过失相抵	(34)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时行为人不承担责任	(36)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侵权	(38)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时的责任形式	(40)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时的责任形式	(42)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时的责任形式	(44)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46)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的责任	(46)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暂时失去意识时的 责任形式	(48)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用工单位责任	(49)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关系的责任承担	(52)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	(54)
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责任 ...	(59)
第三十八条	受伤害学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责 任承担	(61)
第三十九条	受伤害学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的 责任承担	(62)

第四十条 侵权人为校外人员时的责任承担	(63)
第五章 产品责任	(64)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64)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66)
第四十三条 产品责任的请求权与追偿权的行使	(67)
第四十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向第三人追偿权	(68)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财产的侵权 责任	(69)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召回	(70)
第四十七条 产品责任的惩罚性赔偿	(72)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74)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法律适用	(74)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同时的责任 承担	(76)
第五十条 机动车已交付但未变更登记的责任承担	(77)
第五十一条 拼装或报废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承担 ...	(79)
第五十二条 盗窃、抢劫或者抢夺的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承担	(80)
第五十三条 驾驶人逃逸的责任承担	(81)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83)
第五十四条 医疗过错责任	(83)
第五十五条 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以及患者的同意权 ...	(84)
第五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知情同意的特殊规定	(85)
第五十七条 医务人员诊疗中的注意义务	(87)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的过错推定	(88)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有缺陷时的责任主体	(89)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的法定免责事由	(90)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对于病历资料的保存义务以及患	

者的查询与复制权	(93)
第六十二条 患者的隐私权	(95)
第六十三条 过度诊疗的禁止	(96)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97)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97)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的无过错责任	(97)
第六十六条 污染者举证责任	(99)
第六十七条 污染者责任的确定	(101)
第六十八条 污染者赔偿责任及其向第三人的追偿权	(102)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103)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的严格责任	(103)
第七十条 核事故侵权责任	(105)
第七十一条 航空事故侵权责任	(106)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侵权 责任	(108)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以及高速轨道 运输侵权责任及其免责	(110)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112)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侵权责任	(113)
第七十六条 擅自进入高危区域的责任承担	(114)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赔偿限额	(115)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117)
第七十八条 动物损害侵权责任	(117)
第七十九条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侵权责任	(119)
第八十条 烈性犬等危险动物致人损害的严格责任	(120)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动物侵权责任	(121)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动物侵权责任	(122)
第八十三条 动物侵权的第三人过错责任	(123)

第八十四条 饲养动物的合法原则	(123)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124)
第八十五条 搁置物、构筑物、悬挂物侵权的过错 推定责任	(124)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设施倒塌侵权责任	(125)
第八十七条 高楼坠物的可能加害人责任	(126)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过错推定责任	(128)
第八十九条 堆放、倾倒、遗撒物品损害侵权责任	(129)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致人损害侵权责任	(130)
第九十一条 公共场所以及路面施工侵权责任	(131)
第十二章 附则	(132)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时间	(132)

配套法规

(一)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33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45
(1988 年 4 月 2 日)	
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	158
(200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4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2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84
(1993 年 8 月 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1998 年 7 月 14 日)	

(二) 产品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191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94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品侵权案件的受害人能否以产 品的商标所有人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的批复	197
(2002 年 7 月 11 日)	

(三) 交通事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198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节录)	210
(2009 年 8 月 27 日)	

(四) 医疗损害责任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215
(2002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审理 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	230
(2003 年 1 月 6 日)	

(五) 环境污染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节录)	232
(198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节录）	233
（1999 年 12 月 25 日）	
（六） 学生伤害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240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43
（2002 年 8 月 21 日）	
（七） 触电及核事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252
（1995 年 12 月 28 日）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问题的批复	252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释	254
（2001 年 1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公布 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注解

保护被侵权人不是抽象概念，不同时期保护被侵权人的含义既有阶段性，又有延续性。随着经济、文化发展，对人的价值认识不断深化，对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被侵权人的保护范围不断扩大，保护水平不断提高，保护方式日趋多样。

配套

《民法通则》第1条；《国家赔偿法》第1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条；《产品质量法》第1条

第二条 【民事权益的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注解

根据本款规定，民事权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生命权。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它以生命安全和生命维持为客体，以维护人的生命活动延续为基本内容。

(2) 健康权。健康权是指自然人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以其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

(3) 姓名权。姓名权是指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

(4) 名誉权。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有和维护的人格权。

(5) 荣誉权。荣誉权是指民事主体对其获得的荣誉及其利益所享有的保持、支配的身份权。

(6) 肖像权。肖像权是指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所享有的人格权。